

桃園航空城計畫區段徵收工程(自貿港、崙仔後及 A3 周
邊)專案管理暨監造委託技術服務(案號 1111004-B2)

第 1 次招標公告廠商疑義答覆表

序號	廠商或民眾意見	機關答覆
1	<p>採購契約：第七條 履約期限 二、相關服務項目履約期限以日曆天計，規定如下： ...</p> <p>(十) 乙方於規劃設計單位送達規劃報告書(或相關資料)予乙方之日起 7 日內完成諮詢及審查，且將結果送交甲方，並配合辦理簡報。</p> <p>(十一) 乙方於規劃設計單位送達基本設計成果予乙方之日起 7 日內完成諮詢及審查，且將結果送交甲方。</p> <p>(十二) 乙方於規劃設計單位送達細部設計資料予乙方之日起 7 日內完成諮詢及審查，且將結果送交甲方。</p> <p>(十三) 乙方於規劃設計單位送達工程標之招標文件予乙方之日起 7 日內完成諮詢及審查，且將結果送交甲方。</p> <p>...</p> <p>建議修正： 二、相關服務項目履約期限以日曆天計，規定如下： ...</p> <p>(十) 乙方於規劃設計單位送達規劃報告書(或相關資料)予乙方之日起 14 日內完成諮詢及審查，且將結果送交甲方，並配合辦理簡報。</p> <p>(十一) 乙方於規劃設計單位送達基本設計成果予乙方之日起 14 日內完成諮詢及審查，且將結果送交甲方。</p> <p>(十二) 乙方於規劃設計單位送</p>	<p>考量諮詢及審查日數之合理性，採購契約第七條相關服務項目改為送予乙方之次日為履約期限起始日。</p>

序號	廠商或民眾意見	機關答覆
	<p>達細部設計資料予乙方之日起 14 日內完成諮詢及審查，且將結果送交甲方。</p> <p>(十三) 乙方於規劃設計單位送達工程標之招標文件予乙方之日起 14 日內完成諮詢及審查，且將結果送交甲方。</p> <p>...</p> <p>疑義內容說明： 一、規劃報告書、基本設計成果、細部設計資料、工程標之招標文件等，建議參照(十八)目、延長審查期限至 14 日，以利辦理審查及溝通、確認作業。</p>	
2	<p>投標須知：第六十八條 六十八、外國廠商之投標資格及應提出之資格文件，附經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本 (一)提出之外文資格文件，應檢附經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本。 (二)基本資格及應附證明文件，除另有規定外，應依第 64 點規定檢附相關文件。 (三)應提出之資格文件，依該國情形提出有困難者，得於投標文件內敘明其情形或以其所具有之相當資格代之。 (四)屬我國法令規定須有我國一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始得從事之業務(例如技師之簽證業務等)，除經由國與國相互認許資格之外國廠商，依相互認許情形辦理外，仍應符合我國法令及招標文件之規定。</p> <p>疑義內容說明： 經我國認許的分公司，且已經"經濟部商業司提供給認許事項表"投標資格文件是否可不用公證?</p>	<p>外國廠商之投標資格及應提出之資格文件如非屬投標須知第六十八條(一)，仍請依投標須知第六十四條規定檢附相關文件。</p>

序號	廠商或民眾意見	機關答覆
3	<p>需求說明書：第2章履約工作內容 第二章履約階段工作內容 三、監造工作內容 (八)設備運轉及維護人員訓練。 (九)維護及運轉手冊之編擬或審定。 (十七)繕製工程決算書。</p> <p>建議修正： 第二章履約階段工作內容 三、監造工作內容 (八)設備運轉及維護人員訓練。 (九)維護及運轉手冊之編擬或審定。 (十七)繕製工程決算書。</p> <p>疑義內容說明： 第二章履約階段工作內容 三、監造工作內容 (八)設備運轉及維護人員訓練。 (此為施工廠商權責建議刪除) (九)維護及運轉手冊之編擬或審定。 (十七)繕製工程決算書。(建議依本案權責分工表刪除)</p>	<p>經檢討修正履約工作內容，修正情形詳招標公告內容。</p>